

证券代码：430674

证券简称：巴兰仕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沈阳恒兴昌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铂锐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日常性关联交易合同，新签订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合同金额	年初已签订的关联交易金额	全年合计签订合同金额
1	沈阳恒兴昌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700 万元	800 万元	1500 万元
2	铂锐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1000 万元	500 万元	1500 万元
3	昆明松骋汽修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100 万元	900 万元	1000 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8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沈阳恒兴昌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经济开发区七号街 5 甲 3-1 号

注册地址：沈阳经济开发区七号街 5 甲 3-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立峰

实际控制人：王丹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汽车科技研发；汽保设备、检测仪器、轮胎、蓄电池、汽车装饰品、五金工具、汽车、机械电子设备、电子通讯设备、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销售、现场维修、技术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铂锐（上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 4268 号 2 幢 J369 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 4268 号 2 幢 J369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定兵

实际控制人：冯定兵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从事汽车维修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汽车保修设备、检测仪器、汽车配件及饰品、五金工具、机电设备、电子设备、通讯设备、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昆明松骋汽修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昆明市关雨路东聚小车汽配城 B 区 11 幢 1 楼

注册地址：昆明市关雨路东聚小车汽配城 B 区 11 幢 1 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坚

实际控制人：李松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汽修设备、普通机械的安装、维修及销售；机械式停车设备、升降机的安装、维修及销售；润滑油、润滑脂、仪器仪表、五金工具、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橡胶橡塑制品、通用机械、工程机械及配件、矿山设备、环保设备、电子产品、科教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及设备的销售；书刊零售；经济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二）关联关系

- 1、沈阳恒兴昌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公司股东兼董事冯定胜、冯定波与巴兰仕董事冯定兵系兄弟关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兼监事王丹与冯定兵系夫妻关系。
- 2、铂锐（上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公司股东兼董事长冯定兵系巴兰仕持股 12.03%的股东兼董事。
- 3、昆明松骋汽修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公司股东李松系巴兰仕持股 6.96%的股东兼董事。该公司股东李玉、股东兼监事李冲与李松是姐妹关系。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每年依据市场行情的变化制定当年的销售价格，与关联方的交易执行的是全国统一销售价格，因此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是公允的，定价是明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沈阳恒兴昌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协议内容：

- 1、协议的成交金额：向公司购买不超过 700 万元的商品，以订单为准；
- 2、交易的支付方式：现金
- 3、协议的支付期限：收到公司发出货物，经双方确认无误后支付货款；
- 4、协议的生效时间：2018 年 8 月 29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双方签字后生效；
- 5、协议的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6、协议的附加条件：无

二、与铂锐（上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协议内容：

- 1、协议的成交金额：向公司购买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商品，以订单为准；
- 2、交易的支付方式：现金
- 3、协议的支付期限：收到公司发出货物，经双方确认无误后支付货款；
- 4、协议的生效时间：2018 年 8 月 29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双方签字后生效；
- 5、协议的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6、协议的附加条件：无

三、与昆明松骋汽修设备有限公司的协议内容：

- 1、协议的成交金额：向公司购买不超过 100 万元的商品，以订单为准；
- 2、交易的支付方式：现金
- 3、协议的支付期限：收到公司发出货物，经双方确认无误后支付货款；
- 4、协议的生效时间：2018 年 8 月 29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双方签字后生效；
- 5、协议的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6、协议的附加条件：无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一贯业务的继续，是公司的正常所需，也是合理、必要的。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平和公正的，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超出的累计金额及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

由于关联方的日常经营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时因为关联方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签署了大额的销售合同，超出了年初的预计金额。其中：

- 1、沈阳恒兴昌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超出预计金额 700 万元；
- 2、铂锐（上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超出预计金额 1000 万元；
- 3、昆明松骋汽修设备有限公司超出预计金额 100 万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18 年 8 月 29 日审议通过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1 日